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12.10 行執一字第 09100058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於徵收工程受益費時，遇受益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，得否適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有關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之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工程受益費之行政執行，於修正行政執行法公布施行後，是否應受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之限制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1 年 10 月 22 日中執一字第 091600000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除須取得執行名義外，尚須義務人「逾期不履行」，經主管機關移送，始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。而義務人「逾期不履行」，須係義務人之給付義務已屆履行期間，所謂已屆履行期間，係指「1.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；2.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有履行期間者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；3. 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」者等而言，茲各級地方政府對受益人徵收工程受益費，遇有受益人即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者，並非立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規定：「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受益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工程受益費者，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三日應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；逾期超過一個月者，經催繳而仍不繳納者，除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外，應由經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須俟義務人逾繳納期限超過一個月時，再以催繳方式督促其繳納。此際，如義務人仍不為繳納，則義務人有給付義務已屆履行期間「逾期不履行」之情事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移送行政執行之要件，稅捐稽徵機關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3 條：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，以稅捐稽徵機關為經徵機關」規定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義務人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至於義務人逾繳納期限未超過一個月即經催繳程序，或逾繳納期限超過一個月而未經催繳程序，稅捐稽徵機關即將義務人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，因不符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難認義務人之給付義務已屆履行期間而有逾期不履行之情事，行政執行處得以義務人尚不具備執行之要件為由，予以退案。